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擬用作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71,882,607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119,303,269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0.694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46,943,45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6941港元較：(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6400港元溢價約8.45%；及(ii)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70港元溢價約36.90%。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股份認購協議)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9.1百萬港元，擬用作支持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吸引合適人員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發行及營銷預算。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認購方及本公司的終止權利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THL H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171,882,60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11%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0.00%。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7.19美元。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6941港元：

- (a) 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0.6400港元溢價約8.45%；及
- (b) 較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070港元溢價約36.90%。

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6931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情況下發行，且將於配發及發行時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權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b)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仍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c) 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止，本公司或本集團自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股份認購協議)；及
- (d) 於交割日，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並無停牌、暫停或限制買賣。

認購方可豁免任何條件，惟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a)。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將於認購事項的最後一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不包括該日)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該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協議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3百萬港元，而經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1百萬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持新產品開發、為本集團吸引合適人員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發行及營銷預算。

於交割前不得發行股份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間，除(i)發行認購股份；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或其他證券外，本公司不得設立、授予、發行或配發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或所有權權益，或進行任何其他將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事項。

董事提名

交割後，倘認購方(連同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認購方有權利不時以書面通告的方式提名一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惟該人士須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行動，以在收到認購方不時發出的書面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促使由認購方提名的該名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與該委任有關的規定及適用法律。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從而促進其開發新產品、吸引合適人員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能力，並增加本公司發行及營銷預算。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電子遊戲產業，包括遊戲營運、開發、分銷以及與遊戲相關的廣告及授權服務。

認購方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在中國為主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的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以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設置及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YA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481,399,000	31.12	481,399,000	28.01
姚劍軍先生 ^(附註3)	8,485,500	0.55	8,485,500	0.49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4)	161,538,000	10.44	161,538,000	9.40
BILI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5)	112,470,000	7.27	112,470,000	6.54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6)	44,890,500	2.90	44,890,500	2.61
L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7)	44,890,500	2.90	44,890,500	2.61
認購方	–	–	171,882,607	10.00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93,269,955	44.82	693,269,955	40.33
總計	1,546,943,455	100.00	1,718,826,062	100.00

附註：

1. 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畢氏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林氏家族信託及志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2. YAO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姚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姚氏家族信託為姚劍軍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姚先生 (作為姚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Jolly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當作於 YAO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481,39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劍軍先生直接持有 8,485,500 股股份。
4.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Honour Gate Limited (為 TMF (Cayman) Ltd. 的代名人) 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 為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陳氏家族信託為陳劍瑜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 (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 Honour Gate Limited 被當作於 Fishch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61,53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BIL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Rayoon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畢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畢氏家族信託為畢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畢先生(作為畢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Rayoon Limited被當作於BIL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12,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NCH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heen Field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志氏家族信託為林志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heen Field Limited被當作於LINCH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I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股本由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代名人)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而林氏家族信託為林加斌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為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作為林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Supreme Top Global Limited被當作於LI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4,89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計入上表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有關遊戲分銷及營運、廣告、授權、雲服務及在線支付服務等持續商業安排將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股份認購協議及上述的持續安排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認購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

倘認購事項完成及於其完成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章披露有關認購方與本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交割日」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惟該日期不應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1)個月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統稱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HL 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0.69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新配發及發行的171,882,607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總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119,303,269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約0.6941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82元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